

图书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JRS2025-CG113

项目名称: 2025 年武义县农家书屋书籍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方): 中共武义县委宣传部 签订地点: 中共武义县委宣传部

乙方(供货方): 浙江武义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武义县农家书屋书籍采购项目 /ZJRS2025-CG113)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武义县农家书屋书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RS2025-CG113
中标金额	516000 元
中标折扣率	小写: <u>61</u> % 大写: 百分之 <u>陆拾壹</u>
交货期	供应商在收到甲方订单后, 现货 10 天、期货 20 天。
质保期	3 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图书都是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 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1. 供应商在收到图书订单后应及时回复, 确认是否收到订单 (在 1 个工作日

内)，并按甲方提出的书目及包装要求，将加工好的图书及时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按包号批次摆放整齐，并要求提供协助甲方拆包等服务，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条：售后服务

1.供应商送交到甲方的图书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若因乙方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如读者对象、版次未注明等）而造成甲方订购错误的图书，以及发现不适宜甲方收藏的图书，供应商应允许甲方无条件退还。

第五条：验收

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完毕后，由各使用单位当场负责验收。

第六条：其他约定

2025年武义县农家书屋书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RS2025-CG113）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预付款，待项目全部完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合同价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金。

3.乙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发生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招标方享有与甲方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九条：合同相关文件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乙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和武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
 -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采购）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武义县俞源街新华书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胜 电话：0579-87662056 开户银行： 帐号：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武义县俞源街新华书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柏舒咏 电话：0579-8767649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义县分行 帐号：1208 0600 0902 5004 268
见证方（章）： 徐玲	

武义县新华书店